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变更)》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已签署了《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变更)》，以下简称“《原合同》”。为使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涉及管理人的义务、投资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业绩报酬、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越权交易的界定等，具体条款详见附表或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变更)之补充协议一》为准。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3年5月24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3年5月24日为临时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贵机构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不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或/并在前述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您/贵机构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

对于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23年5月25日强制赎回您持有的所有份额(赎回价格为2023年5月24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因2023年5月24日为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日，故提示于该日申购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将同步进行变更，风险揭示书具体内容不变。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变更)》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变更)》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附：合同变更要素对照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p>管理人的义务</p>	<p>(1) 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p> <p>(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5)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1) 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p> <p>(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 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16) 确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7) 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标资产的,管理人需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算、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产品投资者的身份资料信息,如托管人要求提供,管理人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7) 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标资产的,管理人需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算、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产品投资者的身份资料信息,如托管人要求提供,管理人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28) 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9) 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3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合计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使得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通过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间接持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从而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比例要求;</p> <p>(2) 投资于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除外)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p> <p>(3) 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p> <p>(4) 投资于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不超过20%(不含20%);</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p> <p>(7)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9)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的其他投资比例要求。</p>	<p>(1) 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合计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使得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通过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间接持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从而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比例要求;</p> <p>(2) 投资于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除外)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p> <p>(3) 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p> <p>(4) 投资于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不超过20%(不含20%);</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p> <p>(7)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0)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的其他投资比例要求。</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p>	<p>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p>	<p>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p>
<p>利益冲突</p>	<p>(一)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一)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及关联交易</p>	<p>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p> <p>(二) 利益冲突处理方式</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管理人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p> <p>(三) 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该事后向投资者、托管人及时、全面、客观的在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p> <p>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除本章约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直接或者通过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p> <p>(二) 利益冲突处理方式</p> <p>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p> <p>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三) 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p> <p>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p>
<p>越权交易的界定之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合计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含 80%）；</p> <p>(2) 投资于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除外）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p> <p>(3) 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p>	<p>(1) 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合计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含 80%）；</p> <p>(2) 投资于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除外）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p> <p>(3) 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p>

	<p>(4)本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不含 20%);</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7)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4)本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不含 20%);</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7)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此项不进行监控。</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业绩报酬</p>	<p>①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 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 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退出日的间隔时间。</p> <p>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日: 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p> <p>③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 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 终止清算时, 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准, 按比例提取, 具体提取比例如下:</p>	<p>①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 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 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退出日的间隔时间。</p> <p>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日: 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p> <p>③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 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 终止清算时, 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准, 按比例提取, 具体提取比例如下:</p>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X%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且最高为 60%）。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text{ 时,}$$

$$H_i = \left(\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text{NAV}_{is} \times X\%;$$

其中， $B_i = \sum_{t=1}^n \frac{r_{it}}{365} - \sum_{t=1}^m \frac{r_{it}}{365}$, $n \geq m$;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leq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k H_i;$$

其中：

H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管理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n \frac{r_{it}}{365}$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m \frac{r_{it}}{365}$ 为截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n-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X%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且最高为 60%）。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text{ 时,}$$

$$H_i = \left(\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text{NAV}_{is} \times X\%;$$

其中， $B_i = \sum_{t=1}^n \frac{r_{it}}{365} - \sum_{t=1}^m \frac{r_{it}}{365}$, $n \geq m$;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leq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k H_i;$$

其中：

H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管理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n \frac{r_{it}}{365}$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m \frac{r_{it}}{365}$ 为截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n-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运作天数,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当日开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当日开始算)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AV'_e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N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运作天数,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当日开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当日开始算)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AV'_e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N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p>笔集合计划份额数。</p> <p>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④业绩报酬的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集合计划清算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总额或清算资金总额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仅根据划付指令于【5】个交易日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p>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笔集合计划份额数。</p> <p>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④业绩报酬的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集合计划清算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总额或清算资金总额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仅根据划付指令于【5】个交易日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p>⑤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p> <p>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其他	<p>以上仅为本次合同变更要素列示，其他变更内容详见《太平洋证券金元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变更)之补充协议一》</p>	

